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赵红云先生召集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赵红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为方便阅读，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础上，摘录主要内容形成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均不超出半年度报告正文的范围。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布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发布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